

233 网校中级会计师网址: [www.233.com/zhongji/](http://www.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师辅导课: [wx.233.com/zhongji/](http://wx.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 QQ 学习群: 340313437

加小编微信: [sustalks](https://www.wechat.com) 领资料包!

## 2019 年《中级经济法》学习笔记

###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预算法

##### 一、预算和预算法概述

###### (一) 预算的概念

预算法意义上的预算, 是指国家预算或财政预算, 即国家对会计年度内的收入和支出的预先估算。

###### (二) 预算法的概念

预算法是调整在国家进行预算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预算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以法定程序进行预算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简称预算关系)。

预算关系可分为预算实体关系和预算程序关系两类。

###### (三) 预算年度

预算年度分为历年制和跨年制两类。前者是以公历年度作为预算年度, 我国即是这种。

###### (四) 预算法的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原则

2. 预算法定原则

3. 绩效原则

4. 跨年度预算平衡原则

5. 公开原则

6. 完整性原则

7. 分税制原则

##### 二、预算体系

###### (一) 预算体系的层级: 五大层级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1) 中央预算; (2) 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3) 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4)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5) 乡、民族乡、镇预算

## (二) 各级预算的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 以及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总额, 以及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 (三) 政府预算体系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三、预算管理职权

预算管理职权包括预算的编制权、审批权、执行权、调整权等。

预算管理职权的分配, 包括横向分配和纵向分配两个方面。

### (一) 权力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人大: (1) 审查权。 (2) 批准权。 (3) 变更、撤销权。

常委: (1) 监督权。 (2) 审查和批准权。 (3) 撤销权。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①审查权。②批准权。③改变、撤销权。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常委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①监督权。②审查和批准权。③撤销权。

(3)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①审查和批准权。②监督权。③撤销权。

3.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 (二) 行政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国务院的预算管理职权

(1) 预算编制权。

(2) 报告权。

(3) 执行权。

(4) 决定权。

(5) 监督权。

(6) 改变、撤销权。

2. 地方各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

①编制权; ②报告权; ③执行权; ④决定权; ⑤监督权。⑥改变、撤销权。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2) 乡、民族乡、镇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

①编制权; ②报告权; ③执行权; ④决定权。

(三) 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1) 编制权; (2) 执行权; (3) 提案权; (4) 报告权。

2.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1) 编制权; (2) 执行权; (3) 提案权; (4) 报告权。

(四) 其他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的具体执行单位。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 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 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 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 安排预算支出, 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 四、预算收支范围

(一) 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注意: 1. 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是国家预算收入的最主要的部分

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源和资产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 国有资源和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3.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主要是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预算支出

类别: 按照其功能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 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注意: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 五、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对象是预算草案。

所谓预算草案, 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预算收支计划。注意: 预算草案在未经权力机关批准之前, 仅是一种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预算。

(一) 预算编制的时间和基础

时间安排: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通知。

编制依据: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 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 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 进行编制。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二) 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

### 1. 预算中涉及举借债务的规定:

- (1) 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 保持合理的结构。
- (2)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 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 (3)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 (4) 举借债务的规模,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5) 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 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

### 2. 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 (1)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 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 (2)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 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 不得隐瞒、少列。
- (3)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 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 (4)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 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 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 (5)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 应当统筹兼顾, 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 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 3. 转移支付的编制要求。

- (1)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
- (2) 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3)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 (4)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 4. 扶助金、预备费、预算周转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预算。

- (1) 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 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 (2)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 至 3% 设置预备费, 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 (3)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 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 (4)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 5. 上年结余的处理。

- (1) 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 应当在下一年度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
- (2)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 (3)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六、预算审查和批准: 只有经过审批的预算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一) 预算草案的初审

中央预算: 全国人大 45 日前;

各级预算: 本级人大 30 日前;

### (二) 预算的审批

#### 1. 预算审批的权力机关。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大审查和批准。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大审查和批准。

2. 对提请审查的预算草案的细化要求: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

#### 3. 预算审查。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

预算的备案: 层层上报

#### 预算的批复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 七、预算执行

### (一) 预算收支的组织执行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 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 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 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 1. 预算执行的依据。

预算执行要以经过权力机关依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

#### 2. 预算收入的组织执行。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 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

#### 3. 预算支出的组织执行。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 4. 预算执行中会计核算的基础。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 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 (二) 国库制度

概念: 国库, 就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的专门机构。

类别: 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 1. 国库的设立。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 2. 国库的业务。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 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 3. 库款的支配。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 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 (三) 预算执行中的职责划分

各级政府领导: 支持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 分析

各部门、各单位: 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

### (四) 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管理

1.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 不得挪作他用。

2.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 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八、预算调整

### (一) 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

#### 1. 预算调整的情形。

- (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 2. 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在预算执行中, 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 不属于预算调整。

### (二) 预算调整的程序

1. 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2. 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

3.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批。

## 九、决算

### (一) 决算草案的编制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 (二) 决算草案的审批

1. 审批决算草案的主体。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 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 报国务院审定, 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以此类推)

2. 审批决算草案的程序:

(1) 初步审查。

(2) 决算草案的提出。

(3) 决算草案的审查。

(4) 决算的批复和备案。

(5) 决算的撤销。

## 十、预算监督

(一) 权力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二) 政府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三) 各级政府专门机构对预算的监督

(四) 其他主体对预算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预算法的行为, 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 十一、法律责任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一)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1. 国有资产的概念及其类型。

概念: 国有资产, 是指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财产或财产权益。

类型: (1) 资源性国有资产。

(2) 经营性国有资产。

(3)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制度体系: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

(2) 国家出资企业法律制度;

(3)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4.《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宗旨和原则

#####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宗旨

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 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 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原则

一是国家所有原则;

二是出资人代表原则;

三是职能分开原则;

四是国有资产不可侵害原则。

##### (二)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

###### 1. 出资人和所有权人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

###### 2. 出资人职责代表机构

(1) 国务院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人的代表。

(2)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3)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1) 各级权力机关的监督。

(2) 各级政府的监督。

(3) 社会监督。

##### (三) 国家出资企业

1. 概念: 所称的国家出资企业, 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 2. 国家出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

(1)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并依法管理、监督。

###### 3. 国家出资企业的义务和责任:

(1) 守法经营, 提高效益;

(2) 接受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 对出资人负责;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3) 完善治理结构, 加强风险控制;
- (4) 完善财会制度, 依法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 (5) 依法建立监事会, 加强内部监督, 通过职代会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 (四)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制度。

2. 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力归属。

3. 企业改制管理制度:

企业改制是指: ①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③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4. 与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 关联方的范围: 关联方, 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与关联方交易的限制和禁止。: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 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 谋取不当利益, 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5. 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制度。

注意: 1. 企业产权转让。

①审批。

②信息披露。

③受让方的确定。转让方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 公开征集受让方。

④转让价格的确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 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⑤非公开协议转让。

2.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

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应当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包括: ①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②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③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④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五) 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

##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一)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概述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 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 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即事业单位的国有 (公共) 财产。

##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原则:

- (1)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2) 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 (3)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 政府分级监管, 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 2.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2) 研究制定标准
- (3) 按规定权限审批
- (4) 推进市场化、社会化, 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 (5) 负责监督管理
- (6) 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
- (7) 研究机制
- (8) 监督、指导本级工作

## 3.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的职责。

- (1) 制定实施办法,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2) 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3) 审核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
- (4) 负责资产的调剂工作;
- (5) 督促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 (6) 组织评价考核;
- (7) 接受监督、指导等。

## 4. 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职责。

- (1) 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资产日常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3) 办理报批手续;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4) 负责本单位资产的保值增值;
- (5) 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
- (6) 接受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 (三)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

####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条件

- ①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②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③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 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标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 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 应当从严控制, 合理配置。

#####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种类

- 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调剂
- 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

####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

- (1) 建章立制
- (2) 报批程序
- (3) 专项管理和信息披露
- (4) 风险控制
- (5) 收入管理

### (四)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

####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概念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 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规定

- (1) 报批
- (2) 处置的原则:
  - 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② 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 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 (3) 收入的归属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 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五)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 1. 需要登记的情形。

(1) 新设立的事业单位, 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2) 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 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 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3) 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 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处理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 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 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 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 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六)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与清查

##### 1. 启动评估的实体条件: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2)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3) 合并、分立、清算;

(4)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5)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6)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 2. 启动清查的实体条件:

(1)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 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2)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3)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4)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5)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6) 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七)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应该按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进行信息管理活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 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 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一、知识产权概述

#####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权利主体对于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二) 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狭义的知识产权和广义的知识产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包括邻接权)和工业产权(主要是指专利权、商标权);

广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主要由两个国际公约进行界定。《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三) 知识产权的特点

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的特点。

#### 二、专利法律制度

##### (一)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制度

专利权是指法律赋予权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利。

专利制度是国家通过确认发明人对其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的垄断权而促进本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法律制度。

##### (二)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 是指专利权指向的智力成果。

【提示】并非所有的发明创造都可以被授予专利权

##### 1. 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根据我国专利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 专利权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2.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科学发现;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等。

##### (三) 专利权的主体

##### 1. 专利申请人

##### 2. 专利权人

【提示】专利权人是专利申请人, 但专利申请人可以是发明人、设计人个人, 也可以是职务发明的单位, 还可以是共同完成人或委托完成人, 或者是外国申请人。

##### (四)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2.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 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 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 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五)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 1. 专利的申请。

(1) 申请的原则: 书面申请原则、先申请原则、一申请一发明原则。

#### 2. 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批准。

发明专利申请一般需要经过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阶段;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需经过初步审查。

### (六) 专利权的内容及其保护与限制

1. 专利权的内容: 专利权可以分为专利人身权利和专利财产权利两大类。

(1) 制造权; (2) 使用权; (3) 许诺销售权; (4) 销售权; (5) 进口权; (6) 转让权 (7) 许可权; (8) 标记权。

2.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法律效力所及的范围。

#### 3.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例外

##### (1)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① 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 实施其专利的行为。

② 假冒专利。

##### (2)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① 权利穷竭。权利穷竭也称权利利用尽。

② 在先使用。在先使用也称先用权制度

③ 临时过境。

④ 为科研和实验的使用。

⑤ 药品及医疗器械强制审查例外。

##### (3) 侵权诉讼中的抗辩。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 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 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 (4) 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经专利权人同意, 直接向申请实施专利技术的申请人颁发专利强制许可证的制度。

### (七)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1. 专利权的期限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2. 专利权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 3. 专利权的无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 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三、商标法律制度

### (一) 商标、商标法概述

#### 1. 商标的概念及作用

概念: 商标, 是商品和服务的标记, 一般用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及其组合、声音来表示, 具有显著特征, 便于识别。

作用: (1) 将一个生产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生产经营者所提供的同类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

(2) 广告宣传、质量保证等

#### 2. 商标的种类

分类标准	类别
根据商标标示对象的不同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根据商标是否登记注册	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的构成要素	文字、图形、字母、数字等商标
根据商标具有的特殊作用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根据规格、质量不同	等级商标和防卫商标

### (二) 商标注册

#### 1. 商标注册的概念

商标注册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 依照法定程序向国家商标局提出申请, 经过审核予以注册的法律活动。

#### 2. 商标注册的原则

- (1) 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
- (2) 诚实信用原则。
- (3) 显著原则。
- (4) 先申请原则。
- (5) 商标合法原则。

#### 3. 驰名商标的认定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 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 4. 商标注册申请

申请商标注册的, 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 5. 商标注册的审核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 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 9 个月内审查完毕, 并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 (三)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 1. 注册商标的续展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 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 2. 注册商标的变更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 3. 注册商标的转让

转让注册商标的, 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 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 4.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 (四) 商标使用的管理

1、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期满不改正的, 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2、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的,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3、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 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 1 年内, 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 不予核准。

### (五)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注册商标专用权, 是指商标注册人对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享有的独占权, 包括使用权、处分权、收益权、标记权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一、概述

#### (一) 政府采购的定义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二) 政府采购的原则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1. 公开透明原则

#### 2. 公平竞争原则

#### 3. 公正原则

#### 4. 诚实信用原则

### 二、政府采购当事人

#### (一)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 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提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 (二)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 (三)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应当具备下列法定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政府采购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 (二) 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是指按照事先规定的条件选定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 只有接到邀请者方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直接向 3 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最后通过谈判结果来选择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直接从某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购买所需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采购方式。

#### (五) 询价

询价是指采购人就采购项目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被询价供应商 (不少于 3 家) 发出询价通知书, 通过对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 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四、政府采购程序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 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 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采取适当方式完成采购后,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采购文件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一) 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

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二) 竞争性谈判的程序要求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谈判文件; 3.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 (三) 询价的程序要求

在询价过程中, 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四) 评审结束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五) 中标、成交结果的拘束力及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并出具验收书

### 五、政府采购合同

#### (一)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 作为合同附件。

#### (二)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的, 其补充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六、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一)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七、政府采购的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政府采购活动涉及其他政府部门的; 其他政府部门也依法履行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